

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

單位:新台幣千元

款	項	目	項次	決議內容摘要	審查報告頁次	辦理機關(單位)	備註	辦理情形	
								專案報告部分	書面報告及建議案部分
								函請立法院安排 專案報告日程 發文日期及字號	
通案部分(9案:書面報告1案、建議案8案)									
			通案(五)	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，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，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。因此，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，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，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。爰自104年度起，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，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。	22	本院司法行政廳			本院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，並無補助員工交通費及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。
			通案(六)	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(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)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、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、或已無營運實益、或績效不彰、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，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，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。	22	本院司法行政廳	書面報告		本院已於104年3月18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1040007572號函送書面說明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。